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俞健恒
電話：03-8560237#29
電子信箱：1018111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2024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數位教學指引 (376550000A_111020240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024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1.0版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6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12704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基礎，綜析最新國際數位教育發展趨勢，提供地方與學校建置數位教學支持系統；發展數位教學示例，協助教師規劃與實施數位教學時，選擇適性的數位工具與教材進行共備實作。
- 三、本指引電子檔業登載於花蓮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網站(<https://elearning.hlc.edu.tw/modules/tadnews/index.php?ncsn=1&nsn=48>)，請貴校務必協助轉知所屬教師，並鼓勵於學校相關教師社群、會議等時間辦理引導或共讀活動。
- 四、如需辦理入校深解工作坊，亦可向本府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申請辦理。

111/10/12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
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
中心、本府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